

有關應領金額適用，不問此項應領金額於何日開始。”

貳

亟欲保護國際法院舊任法官及其合格受益人免受最初核發養卹金以來生活費高漲之影響，

決定自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國際法院法官養卹金制度條例縱使定有相反之條款，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以前核發之養卹金及在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核發之養卹金，依第八條第二項所訂正條款調整後，一律分別增加百分之三十三及百分之十六。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八(二十二). 國際麻醉品 管制局委員支領酬金

大會，

一、備悉關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局職員及其他委員支領酬金問題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⁴⁰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⁴¹

二、決定國際麻醉品管制局委員之酬金依下列規定發給之：

	\$
(a) 國際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2,500
(b) 副主席·····	1,500
(c) 其他委員·····	1,000
(d) 依照大會第十二屆會之決定，任何一年之酬金應整筆一次發給在該年內出席管制局會議之人員。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二三六九(二十二). 改組聯合國秘書處 最高階層：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一、備悉秘書長關於改組聯合國秘書處最高階層之提議；

二、決定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應修正如下，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a) 第一條(職責、義務與特權)第一·一〇項現行條文以下文替代之：

“一·一〇：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應於大會公開會議中作口頭宣誓或聲明。秘書處所有其他職員之宣誓或聲明，應於秘書長或經其授權之代表前為之”；

(b) 第三條(薪俸及有關津貼)第三·四項(a)款現行條文以下文替代之：

“三·四：(a)依本條例附件壹第一項及第四項所定薪額支薪之職員得支領扶養津貼如下：

“(i) 受扶養之妻或夫每年四〇〇美元，受扶養之子女每人每年三〇〇美元；

“(ii) 如無受扶養之配偶，則受扶養之父母兄弟或姊妹每年得共領二〇〇美元”；

(c) 第四條(任用與陞遷)第四·五項(a)款第一句現行文字以下文替代之：

“四·五：(a)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之任期通常應為五年，期滿得延續之”；

(d) 附件壹第一項及第二項現行文字以下文替代之：

“薪俸與津貼——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

“附件壹，第一項

“副秘書長應支年薪三三,五〇〇美元，助理秘書長應支年薪三〇,〇〇〇美元(須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之職員薪給稅計劃及當地適用之服務地點調整數辦理)。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如符合其他規定，應支領職員一般支領之津貼。

“附件壹，第二項

“授權秘書長依據適當理由及/或報銷給付副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額外公費，以補償其於執行秘書長所指定之職責時為聯合國之利益合理支出之特別費用。此項公費之最高總額由大會於年度預算中決定之。”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六四二次全體會議。

⁴⁰ 同上，文件 A/C.5/1123。

⁴¹ 同上，文件 A/6878。